

## 中信华南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华南作为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其他（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2	生产经营	（被）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的事项

ST 中云创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报，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停牌。

ST 中云创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可能作出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ST 中云创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继续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停牌。

ST 中云创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未能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可能作出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

决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2、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的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的事项

2021年5月14日，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法院于裁定受理申请人张怀民、曹广沛、王锐、金碗峰对中云创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出具了（2021）豫1726破1号《民事裁定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出具的（2021）豫1726破1号《决定书》，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张怀民、曹广沛、王锐、金碗峰对申请人中云创破产清算的申请。鉴于该案案件复杂、所涉资产较大且在本地有一定影响，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法院决定采用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经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法院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依照规定决定指定参选机构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为中云创管理人，另指定参选机构焦作市仁和清算有限公司为备选管理人。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ST中云创尚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ST中云创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以及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的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ST中云创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具体终止挂牌的时间无法预计。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 1、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主办券商已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与ST中云创联系，要求挂牌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规范、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履行对ST中云创的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情况，督促公司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ST 中云创未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证券法》第 197 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2、（被）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相关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规定，挂牌公司出现被法院宣告破产，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由于法院已受理债权人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公司存在可能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因此存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中信华南作为 ST 中云创的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接受投资人咨询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易东，电话：17603961688（工作间接听电话）。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咨询人联系方式：（020）8883 6999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